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資深大律師，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SBS，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張達明先生	
方敏生女士，BBS，JP	
陳培光醫生	
鄭經翰先生，GBS，FHKIE，JP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馬學嘉博士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BBS，MH，JP	
鄭承隆先生	
鍾偉雄先生	
杜國鑾先生，BBS，JP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陳建強醫生，JP	
何世傑博士	
胡韻珊女士，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鄧厚江先生，監管處處長	
孟義勤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國兆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林曼茜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候任)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黃序海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 監警會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 監警會副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 監警會法律顧問
蘇幹明先生， 監警會高級審核主任
劉雅潔女士， 監警會高級審核主任
湯熾忠先生， 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黃國傑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關頌賢先生， 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署理)
鄭威鍵先生， 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黃浩瀚先生， 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
林志平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陳國豪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李麗明女士，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隊總督察
丘凱恩女士， 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歐陽海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
聶凱鵬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
葉建慧女士，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高級督察
溫曉婷女士，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隊高級督察
吳愷先生， 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一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梁繼昌議員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議員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一次於監警會新會議室舉行的聯席會議。主席表示這是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麥國兆先生最後一次參與聯席會議，他代表監警會多謝麥國兆先生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歡迎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候任)林曼茜女士，以及第一次參與聯席會議的監警會新副主席陳健波議員、新委員杜國鑊先生、陳建強醫生、何世傑博士和陸貽信資深大律師。

I 通過2012年3月2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前議事項

表達不滿機制

3. 主席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議上報告該事項的進展。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已於2010年5月成立聯席工作小組檢討處理輕微投訴的機制及調撥的資源，並同意推行名為「表達不滿機制」（簡稱「EDM」）的處理輕微投訴新機制。於20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已實施一項為期六個月的試行計劃，且至今繼續以其現行方式採用該機制處理輕微投訴。投訴警察課已進行全面檢討，確認EDM機制能更直接、簡單及有效地及早解決輕微投訴，而且已經達到EDM的四項主要目標，包括：及早解決輕微投訴、使用者滿意度、善用資源及提升服務水平。投訴警察課已接納部分於檢討中收到的建議，並有意對機制作出多項修訂。投訴警察課期望整合監警會的意見並達成共識後，可將EDM制度化。
5. 方敏生女士代表聯席工作小組感謝投訴警察課及警方的共同努力及貢獻，讓試行計劃得以圓滿結束。檢討結果顯示EDM是一項獲得市民大眾接納的處理輕微投訴方式。她認為在落實EDM制度化之前，必須進一步檢視多項技術問題，她亦期望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能夠另行召開會議處理這些問題。
6. 主席確認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已原則上同意將EDM制度化，作為解決輕微投訴的另一種方式，讓投訴人透過這個渠道表達意見，而毋須循正式投訴程序作出投訴。他期望工作小組能夠落實細節，盡早正式實施EDM。他亦藉此機會感謝有關人士的努力。

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調查進度報告

7. 主席報告，就副總理訪港期間的投訴發表的最終報告已於2012年12月18日呈交行政長官。監警會亦已在12月19日告知公眾有關最終報告的內容。是項議程再無其他事項匯報。

有關胡主席到訪的投訴調查進度報告

8. 主席邀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調查的進展。
9. 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人士，投訴警察課就胡主席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共接獲6宗須匯報投訴、1宗須知會投訴及2宗雜項報案。這些指控包括「無禮」、「行為失當」、「疏忽職守」及「濫用職權」。監警會已要求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其中2宗投訴。第1宗個案涉及移走一名記者，而第2宗個案涉及向位於灣仔的中環廣場外的示威者噴射大支裝胡椒噴霧。就涉及移走記者的個案，由於訴訟正在進行，屬於「有案尚在審理中」，因此暫停調查。至於第2宗個案，投訴人在報案後不久聯絡投訴警察課，撤回這項投訴。撤回投訴的報告隨後送交監警會。2012年11月，監警會通過撤回投訴的報告並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更多資料，投訴警察課會就此繼續跟進。

III 2013年元旦大遊行的觀察及活動衍生的投訴

10. 主席邀請監警會副秘書長梅達明先生向與會人士簡報有關的觀察結果。
11. 梅達明先生簡報指出2013年元旦的遊行中，6名監警會成員及14名秘書處職員（包括秘書長）從遊行起點開始觀察遊行情況，旨在觀察：(i)起點的安排；(ii)警方的遊行及交通管制安排；(iii)街站的情形；以及(iv)中環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情況。觀察於中午12時45分至晚上10時30分之間進行。監警會的觀察發現，於遊行路線沿途共設置了約20個街站。人群及交通管制措施是按當時情況而制訂。警方按當時各街站的擁擠程度，在各街站派駐2至8名警務人員維持治安。這次遊行大致暢順，而監警會喜見警方及參與遊行人士之間相互諒解及表現克制。根據觀察所得，街站並無嚴重阻礙遊行，亦無發生不愉快事件。當時部分街站設於行人道上，部分街站則設於公眾通道上，而在此情況下，佔用了最多一條行車線。據監警會所知，警方於當晚曾拘捕部分示威者。監警會成員於2013年1月15日與「倒梁力量」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警方的遊行管制及拘捕行動的意見。監警會將繼續和其他持份者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後，監警會將安排與警方會面，反映觀察所得及意見。此外，監警會曾致函投訴警察課，查詢當晚事件產生的投訴及警方採取的行動。他接著邀請投訴警察課的代表報告有關的調查進度。

12. 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是次外出觀察相當成功，開始於2012年12月31日，警方向監警會成員及秘書處職員進行簡介，在觀察期間，警方亦調派適當的人員陪同在場的監警會成員及秘書處職員，並即時提供現場最新情況的消息。至今，投訴警察課接獲兩宗須匯報投訴。其中一宗投訴正在積極調查中，而另一宗投訴則已被投訴人撤回，撤回投訴的報告正在準備中。

13. 葉成慶先生了解警方曾向「人民力量」發出警告，因為他們由另一個起點開始遊行。梅達明先生補充，該遊行延至下午2時30分才開始，遲了一個小時。

14. 張達明先生於遊行當天不在香港。他指出，根據新聞報導，其中一個受爭議的問題，是不反對通知書列出一項條件，禁止於遊行路線沿途設置街站。然而，他從監警會副秘書長的簡介得知，警方沒有對街站採取任何行動。他希望知道警方在進行行動事後檢討後，在將來的遊行會否准許設置街站。他認為，目前的情況並不理想，因為從技術上而言，不反對通知書是禁止設置街站的。此外，他希望知道警方在不反對通知書中設定這項條件之前有否先和主辦單位溝通，以及這項條件是在曾作討論但沒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設定，抑或是根本沒有任何溝通。

15. 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他不會就這次事件作出具體評論，但他確定就如任何其他大型公眾活動，警方事後都會進行檢討。

16. 馬恩國先生指出，當晚遊行結束後，很多示威者聚集在主要通道，對公眾構成阻塞。他希望知道警方有沒有收到受影響的公眾人士的投訴。

17. 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除已歸類的須匯報投訴外，投訴警察課還收到大量不同人士的來電及電郵對當晚事件表達不滿。這些來電及電郵並不是正式投訴而是申述委屈，都已經解決。

18. 主席指出，監警會將跟進事件，在日後與其他主辦單位或持份者會面，交流想法，務求探索改進空間。監警會亦希望在收集意見後，可以和警方討論在日後公眾活動中容易出現的問題，以及警方在其權限內可以提出的任何改善措施。他理解警方在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時，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而且每宗個案的性質都不同，因此需要按照不同個案的特點加以考慮。他指出，目前已有一套上訴機制，若主辦單位在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後有所不滿，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然而，在是次事件中，當有關街站條件設定在不反對通知書中之後，主辦單位並無提出上訴，反而表示會無視有關條件。他認為這種現象並不理想，因為制訂程序總有因由。他明白時間可能是一個問題，但假如雙方能夠提早討論遊行細節，就可預留充足時間，讓主辦單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任何事項，讓委員會作出裁決並修訂有關安排。因此，監警會希望在取得更多資料後與警方商討，以改進整個程序。

19. 陳建強醫生分享他當日參與觀察的情況。他贊同警方曾經盡力說服示威者，因為這種方式不會激怒示威者或導致更多的對抗。

20. 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陳醫生的評語，又指出在場警務人員在任何時間都會盡力平衡不同人士的利益及採取最佳的行動方針。當時，警方已經非常克制，以達到最好的結果。

21. 張達明先生希望監警會與有關的警察單位會面，從而反映監警會的觀察所得，並討論如何改進現有的程序。他要求在下次大型公眾活動之前召開有關會議，這樣可以避免在日後的活動中出現更多的對抗或不必要的投訴。

22. 主席同意張先生的說法，認為雙方在早期可以作出更多準備。他希望向公眾傳達的一個正確的訊息：他明白這些公眾活動通常都會影響到社會中不同階層，若公眾人士能及早得知有關的安排並讓他們作好預備，導致混亂及投訴警方的可能性便會減低。他了解警方會盡力協助市民參與這些和平活動及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此同時，亦應在保障公眾活動的路線上受影響的其他市民，例如居民、道路使用者或店舖東主的權益取得平衡。他相信，在將來若警方和主辦單位能及早展開討論，有關資料就可預先向公眾傳達。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備悉以上意見及建議。

IV.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3. 主席邀請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投訴的數字。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報了投訴數字，並報告在過去3年，投訴數字持續下降。根據觀察所得，自2010年下半年起，投訴數字穩定下降。2012年，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2379宗，較2009年實施《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前平均每年2600宗有所減少。投訴警察課喜見投訴個案數字下降，認為這是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

共同努力預防投訴及提升前線人員敏感度的成果。各類指控數字在過去3年也普遍下降，惟「毆打」除外，於2012年較2011年輕微增加7宗指控。至於最常見的兩項指控，即：「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與2011年同期比較分別下降了10.9%及19.9%；與2010年同期比較，這兩類指控則分別減少了25.1%及30.1%，下降更為明顯。最後，「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等性質輕微的投訴，一直佔投訴的總數約80%；而「毆打」、「捏造證據」、「恐嚇」及「濫用職權」等嚴重指控，多年來都不超過投訴總數的20%，這個趨勢於過去兩年類同。

V.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項一覽表」的「刑事及違反紀律項一覽表」

25.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報告「刑事及違反紀律項一覽表」。

2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沒有特別事項提出。

V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4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年4月30日舉行。

(黃序海)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